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麥明珠

相　對　人　賴虹（即王景林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葉碧金（即王景林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同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景林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王景林於同年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6,39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前述借款於115年5月18日起，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6,294萬4,483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被繼承人王景林於114年3月10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，依法繼承如附表之不動產，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貸款繳款明細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